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鉴于公司相关岗位上的人员发生变化，部分激励对象不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条件，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为 29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 265 万份，预留 25 万份；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1 人调整为 18 人。

2、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11 年 1 月 7 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调整后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因此，我们同意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11 年 1 月 7 日，并同意调整后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齐树洁、唐予华、戴亦一、王志强

2011 年 01 月 07 日